

# 壹、現況分析

## 一、自然環境

### (一) 位置

嘉義縣位於臺灣本島西南部，東北接鄰南投縣、東南接鄰高雄縣，南邊以八掌溪與臺南市毗鄰，北邊以北港溪、石龜溪與雲林縣相鄰，西瀕臺灣海峽，東邊以阿里山山脈以及玉山主峰接壤，北回歸線通過縣境南部，全縣面積約為 1,902 平方公里，占全台灣總面積的 5.35%。嘉義縣行政區域劃分為太保市、朴子市、布袋鎮、大林鎮、民雄鄉、溪口鄉、新港鄉、六腳鄉、東石鄉、義竹鄉、鹿草鄉、水上鄉、中埔鄉、竹崎鄉、梅山鄉、番路鄉、大埔鄉及阿里山鄉等共 2 縣轄市、2 鎮及 14 鄉（含 1 個山地鄉），共 18 個鄉鎮市，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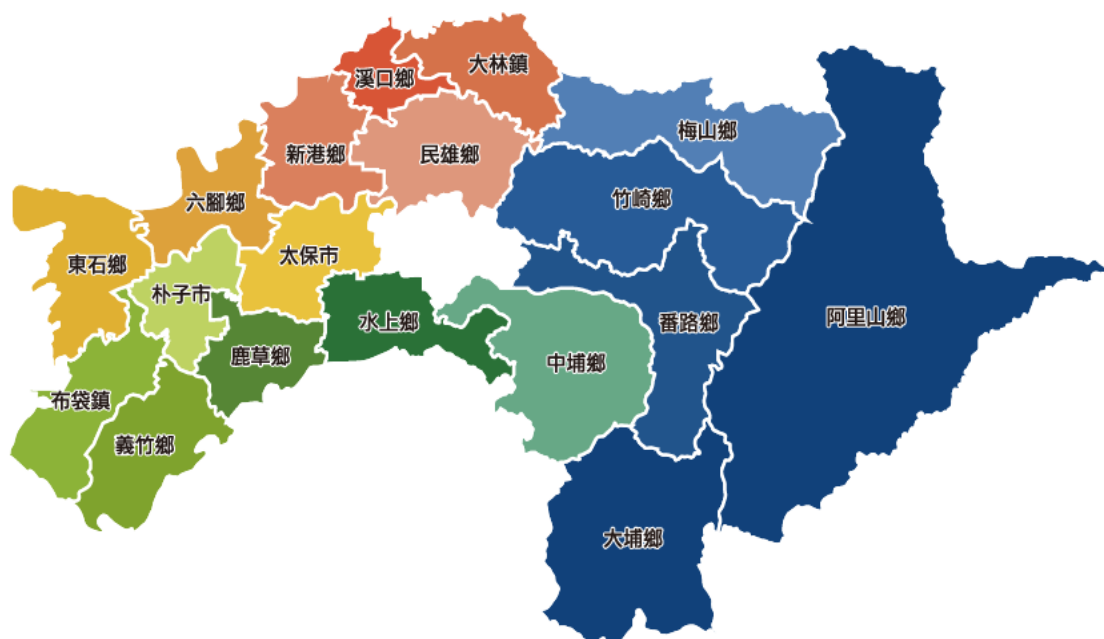


圖 1、嘉義縣行政區域圖

## (二) 地形

嘉義縣地區東側多山，在地形分區上為西部斜面，屬於中央山系之玉山，地勢向西漸緩。再向西則為介在西部斜面與嘉南海岸平原之間的丘陵地區，丘陵區西側則為嘉南海岸平原，在地形上以海拔 100 公尺及 500 公尺為界，分為平原區(面積 79,036 公頃，占全縣面積 41.56%)、丘陵區(面積 42,679 公頃，占全縣面積 22.45%)及山地區(面積 68,452 公頃，占全縣面積 35.99%)。

## (三) 氣候

嘉義縣位於臺灣西部平原，氣候氣溫較高，濕度較小，蒸發量及風速較大，年雨量較少，由丘陵地區向沿海遞減，雨量以夏季較集中，冬季乾旱，而地形平坦區，日照較充足。熱帶性高山氣候氣溫較低，濕度較大，蒸發量及風速較小，年雨量充足，超過 3,000 公釐，而在海拔 1,000 至 2,500 公尺已接近溫帶氣候。

嘉義縣年均溫為 23.6 °C，一般每年 5 月氣溫開始上升，7 至 8 月最熱，10 月又開始降溫。雨量主要來自於 5 至 6 月之梅雨季及 7 至 9 月之颱風季，此二雨季約占總降雨量的 76.8%，冬季乾旱，夏季多雨。日照量以 7 月 214.2 小時最多，2 月 134.2 小時最少，平均日照量 172.22 小時。相對濕度終年在 80% 以上，山地區在秋冬兩季時較春夏為高，平原區則大致上四季相等。

## 二、人口成長趨勢

由歷年人口數變化趨勢，如表 1 所示，得知本縣自 92 年後，每年之人口數皆呈現負成長的現象，截至 106 年底，嘉義縣之人口數為 511,182 人；依據戶籍登記資料，106 年底現住人口數較上年底減少 4,138 人，約 0.80 %。

各鄉鎮市人口以民雄鄉 71,693 人為最多，占全縣人口之 13.82 %，其次為水上鄉 49,744 人，占 9.70 %，再次為中埔鄉 44,974 人，占 8.88 %，而阿里山鄉 5,631 人及大埔鄉 4,564 人為最少，各占全縣人口之 1.10 % 及 0.89 %。人口密度全縣平均為每平方公里 273.1 人，以朴子市達 867 人為最高，而以阿里山鄉 13 人最低，如圖 2 所示。

表 1、嘉義縣歷年人口數變化趨勢

統計年月份	土地面積 (平方公里)	戶數(戶)	人口數(人)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人口成長率 (%)
民國 92 年	1,901.67	160,342	560,410	294.7	-
民國 93 年	1,901.67	162,699	557,903	293.4	-0.45%
民國 94 年	1,901.67	164,911	557,101	293.0	-0.14%
民國 95 年	1,901.67	166,879	553,841	291.2	-0.59%
民國 96 年	1,901.67	168,916	551,345	289.9	-0.45%
民國 97 年	1,901.67	171,645	548,731	288.6	-0.47%
民國 98 年	1,903.63	173,312	547,716	287.7	-0.18%
民國 99 年	1,903.63	174,510	547,709	287.7	0.00%
民國 100 年	1,903.63	177,906	537,942	282.6	-1.78%
民國 101 年	1,903.63	179,676	533,723	280.4	-0.78%
民國 102 年	1,903.63	180,652	529,229	278.0	-0.84%
民國 103 年	1,903.63	181,300	524,783	275.6	-0.84%
民國 104 年	1,903.63	181,969	519,839	273.1	-0.94%
民國 105 年	1,903.63	182,488	515,320	270.7	-0.86%
民國 106 年	1,903.63	182,890	511,182	268.5	-0.80%

統計年月份	土地面積 (平方公里)	戶數(戶)	人口數(人)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人口成長率 (%)
民國 107 年	1,903.63	183,224	507,068	266.4	-0.80%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主計處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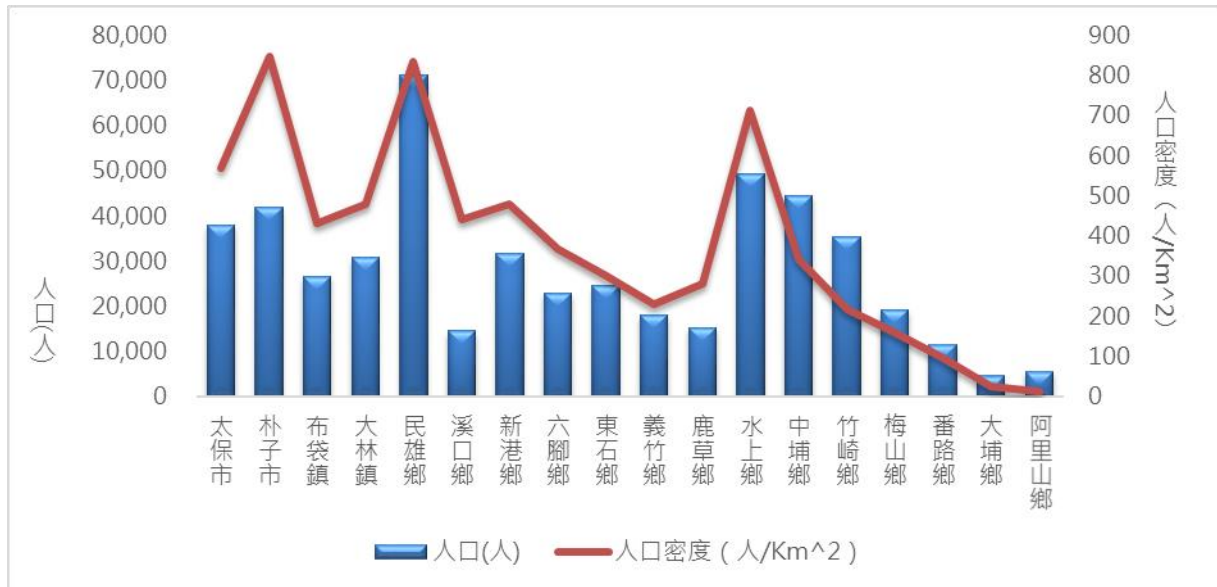


圖 2、嘉義縣各鄉鎮市人口數

### 三、產業特性

本縣之基礎產業為農林漁牧業，其他二、三級產業雖逐漸成長，但相較於整個臺灣地區發展來說仍屬發展緩慢地區。在二級產業方面，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規模較大；營造業為一新興產業；而製造業及水電煤氣業規模尚小。在三級產業近年來則有成長趨勢，整體而言本縣未來之發展，三級產業將較二級產業發展快速。

產業發展與經濟成長方面，統計嘉義縣 103~107 年近 5 年 1 月至 10 月營利事業銷售情形，如表 2 所示。106 年起主要行業製造業與批發零售業景氣回升，連帶使嘉義縣整體營業額上升。

各級產業就業情形統計資料以三級產業最多，占全縣 46.4%，其次是二級產業占 31.9%，一級產

業則占 22.2%，顯示農業方面之比重呈緩慢下降，服務業方面比重逐年上升，而工業方面比重則呈現持平狀況。而與同為嘉南平原的雲林縣與臺南縣相較，雲林縣之產業結構與本縣較為相似。

表 2、嘉義縣各產業歷年營業額統計

單位：百萬元

行業別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農、林、漁、牧業	1.891	2.245	2.322	2.449	2.209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093	0.067	0.091	0.126	0.131
製造業	133.133	132.969	129.744	140.223	143.99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2.312	9.499	8.155	8.552	9.303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877	2.869	3.058	3.525	3.374
營造業	17.746	17.930	18.874	20.699	23.117
批發及零售業	81.812	81.104	80.923	89.195	96.009
運輸及倉儲業	4.314	5.300	10.438	10.891	11.749
住宿及餐飲業	4.254	4.584	4.783	5.563	5.239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2.033	1.998	0.998	0.876	0.899
金融及保險業	5.561	5.681	5.404	5.330	5.570
不動產業	2.439	2.554	1.623	2.241	2.425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203	1.128	1.549	1.818	1.682
支援服務業	2.957	3.289	2.928	3.265	3.883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教育服務業	0.018	0.000	0.000	0.000	0.023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0.719	0.733	0.813	0.743	0.739
其他服務業	2.207	2.268	2.282	2.533	2.441
其他不能歸類之行業	0.059	0.375	1.938	0.073	0.000
總計	275.627	274.593	275.922	298.103	312.792

## (一) 一級產業

### 1. 農業

本縣平原係為臺灣最大穀倉之嘉南平原，為臺灣主要農業縣之一，除了布袋鎮、大

埔鄉及阿里山鄉耕地面積少於 30% 外，其餘各鄉鎮均有農業發展潛力。在農產品方面本縣收穫面積最大為稻米，排名全國第三位，蔬果類其次，花卉最少。

## 2. 林業

本縣林地面積約 83,315 公頃，占全縣面積 43.77 %，其中以針葉林最多，其次為闊葉樹林，最後為針闊葉混合林。

## 3. 漁業

本縣海岸線長約 22 公里，介於北港溪與八掌溪之間，現有港口主要以布袋港及東石港為主，而漁業收穫量以養殖漁業為主，養殖面積高達 12,300 公頃，其中海面養殖約 4,785 公頃，而內陸養殖面積 7,151 公頃。

## 4. 畜牧業

畜牧業為農家的主要產業之一，本縣畜牧業用地為 729 公頃，其中家禽與家畜的畜牧用地大致各占 50%。而於家畜數量最多者為豬約 399,024 頭，並以新港、民雄及溪口鄉為主。

## (二) 二級產業

在產業發展部分，我國南部地區傳統產業約有 18,000 家，占全國 22 %，其中嘉義縣工廠約 1,643 家（統計至 107 年 10 月），數量居全國第十位，其類型分布如圖 3 所示，其中主要者有金屬製品製造業 369 家、食品製造業 329 家、機械設備製造業 222 家、塑膠製品製造業 144 家，此四大產業共占嘉義縣整體產業結構 56%；工廠主要分佈於民雄兼橋頭、嘉太、朴子兼義竹及大埔美等工業區，近期則有馬稠後工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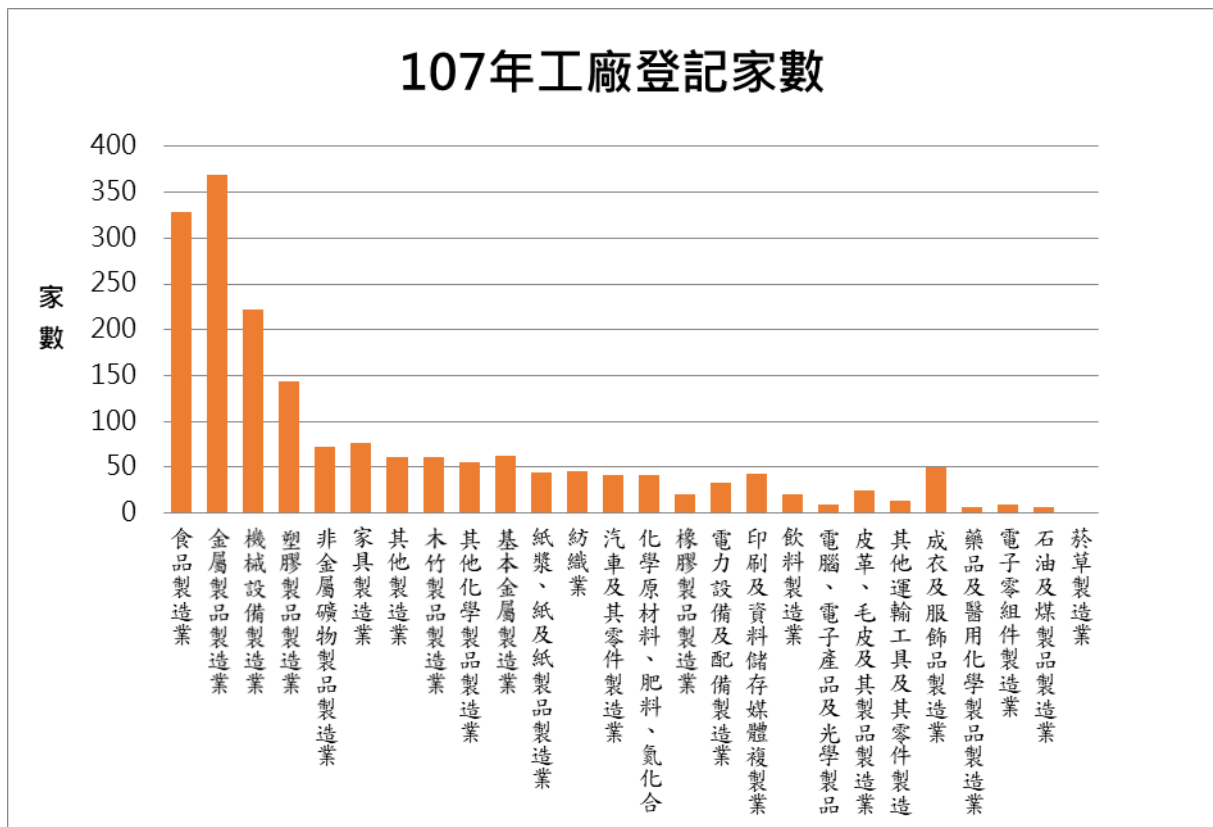


圖 3、嘉義縣轄內工廠登記行業別占比

### (三) 三級產業

社會團體及個人服務業為嘉義縣三級產業的主體，但產值以商業為最多，且以批發及零售業為主，近年來嘉義縣觀光休閒業較蓬勃發展，結合一、二、三級產業成為一新興產業，以文創觀光結合精緻農業，使農業與食品加工業共同發展，除了增加產值並帶動了觀光休閒產業，例如過去舉辦多年的嘉義縣嚴選伴手禮、日出印象音樂會等，皆有效提升嘉義縣品牌知名度與帶動周邊觀光旅遊。

#### 四、溫室氣體排放特性

本縣之基礎產業為農林漁牧業，其他二、三級產業雖逐漸成長，但相較於整個臺灣地區發展來說仍屬發展緩慢地區。在二級產業方面，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規模較大；營造業為一新興產業；而製造業及水電煤氣業規模尚小。嘉義縣用電成長原因來自工業約 9.770 億度以及住宅約 8.833 億度，其主要排放源工業以製造業為主，住家部分主要為老舊耗能設備居多。

本縣於 104 年依環保署「縣市層級溫室氣體盤查計算指引」進行 102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並參考 IPCC 國家溫室氣體清冊指南與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HG Protocol) 所制訂之盤查範疇分類，以「由下而上的途徑」(bottom-up approach) 計算範疇一 (直接排放) 和範疇二 (能源間接排放) 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盤查結果如表 3 及圖 4 所示。若以部門別來看，工業部門為嘉義縣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源，占嘉義縣整體溫室氣體排放 65.44%，其次為運輸部門、住商部門、農業部門、廢棄物部門及工業製程部門。

表 3、102 年嘉義縣各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

部門及類別	總合(ton CO <sub>2</sub> e)	占比(%)
能源-住商及農林漁牧	767,509.6360	13.30%
能源-工業	3,776,651.0658	65.44%
能源-運輸	941,011.5764	16.31%
工業製程	63,156.9351	1.09%
農業	115,552.7464	2.00%
廢棄物	107,236.6424	1.86%
計算排放量(ton CO <sub>2</sub> e)	5,771,118.6021	100%
當年在籍人口(人)	529,229	-
人均排放量(ton CO <sub>2</sub> e/人-年)	10.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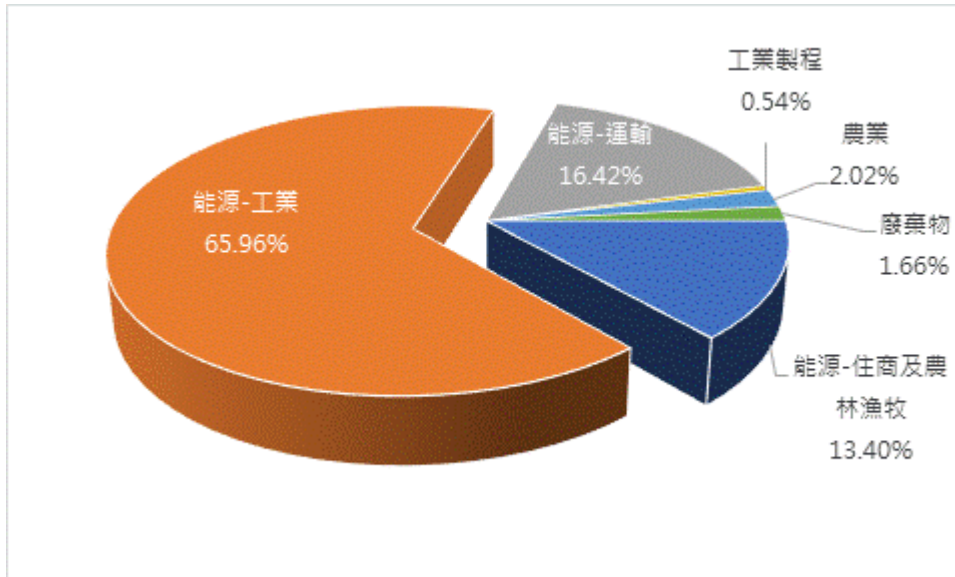


圖 4、102 年嘉義縣各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組成

## 五、溫室氣體減量相關作為

### (一) 太陽光電設施裝置容量提升

嘉義縣推動太陽光電裝置容量提升，原訂 106 年~108 年太陽光電設置目標為 3 年合計容量目標 238MW，依據 107 年 12 月底統計資料(如下表 4)已提前達成原訂目標。而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案場，總裝置容量則已為 20,813.2 瓩(如下表 5)。

此外，針對亦佔有一定規模之量販店或物流業等服務業，也列為重點推廣輔導對象，於 107 年度針對本縣連鎖大型商場共計 44 家進行調查並推廣設置，預計 108 年度擬積極針對本府開發之工業區廠房推廣設置，其規模及佔地較具成效，另針對 107 年以辦理說明會方式推廣媒合，共計辦理 22 場次，詳細資料如表 6：

表 4、嘉義縣歷年太陽光電設施裝置容量

	實際(kW)			目標	
	106 年	107 年	合計	kW	MW
屋頂型	54,329	72,703	127,032	95,000	95
地面型	22,723	114,877	137,600	118,000	118
水面型	1,973	2,426	4,399	25,000	25
合計	79,025	190,006	269,031	238,000	238

統計期間：106 年 1 月 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

表 5、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案場裝置容量

單位別	件數	總裝置容量 (kW)
地政單位	2	59.52
戶政單位	11	138.24
國小	126	14,348.56
國/高中	24	4,045.44
警察單位	39	464.64
衛生單位	19	374.64
消防單位	3	84.96
縣府單位	8	1,297.2
合計	232	20,813.2

表 6、宣導說明會議辦理情形

類別	場次數
工(商)場所業者	5
禽畜業者	8
地層下陷不利耕作區	3
社區民眾	5
公務單位	1

## (二) 成立節電輔導團

本縣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推動節能減碳計畫成立節電輔導團，提供住商部門與農業部門之能源用戶進行節電診斷，提供能源改善建議，協助精進能源使用效益。節電輔導團針對每年用電正成長能源大戶，提供節能診斷服務，瞭解用電成長原因，並提供節能改善報告書並協助縣內機關、學校及服務業用戶申請，推動動力設備汰換。

本縣 107 年度共計現場輔導縣內 43 處單位，統計行業別分布，以金融業占 25.6%(11 家)最多，學校及機關各占 18.66%(各 8 家)分列第二，零售賣場占 11.6%(5 家)占第四，旅館業占 9.3%(4 家)占第五，農場業為 7.0%(3 家)為第六，其餘業別各占 4.7%及 2.3%(分別為污水處理場 2 家、製造業及焚化場皆為 1 家)，如圖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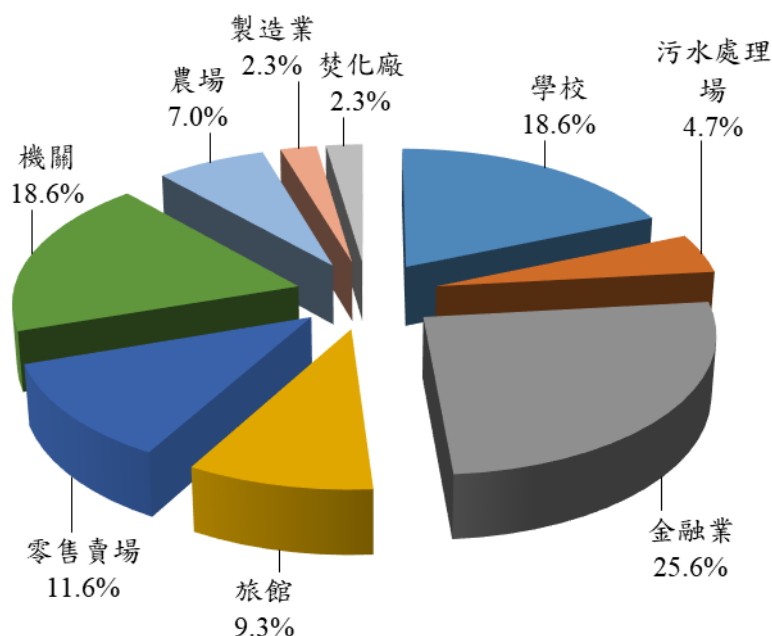


圖 5、節能輔導單位分布圖

依 43 處單位節電潛力統計，若依建議事項進行實際改善執行後，每年總計可減少約 193 萬度的用電量，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約 1,069.2 公噸 CO<sub>2</sub>e，服務業者每年將可節省 671 萬元的電費支出，預計總投資金額約為 6,980 萬元，如表 7 所示。

表 7、43 處單位節能潛力彙整表

項序	節能措施	總節省電量 (kWh)	總節省電費 (萬元)	總投資金額 (萬元)	平均回收年限
1	最適契約容量調整	-	40.03	2.42	0.06
2	改善功率因數	-	22.06	5.83	0.26
3	變更計價方式	-	44.06	15.00	0.34
4	汰換高效率節能燈具	1,232,164	320.57	997.47	3.11
5	汰換變頻分離式冷氣機	414,142	142.09	4,837.61	34.05
6	汰換高效率箱型機	153,074	59.03	466.03	7.89
7	汰換老舊冰水主機	130,578	43.20	655.60	15.18
總體效益		1,929,958	671.04	6,979.96	10.40

### (三) 20 類能源用戶節電稽查作業

依據能源管理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20 類指定能源用戶應遵守「禁用白熾燈泡」、「冷氣不外洩」、「室內冷氣溫度限值」等三項規定。為協助本縣業者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配合能管法之規定，105 年完成 50 家次查核、106 年完成 100 家次查核、107 年則完成 310 家次查核，針對 107 年辦理之 310 家 20 類能源指定用戶營業場所之冷氣不外洩與室內冷氣溫度限值稽查，並於現場給予節能改善建議事項。稽查成果依不同項目進行統計分析如下：

### 1. 依稽查之服務業類別統計：

以便利商店(23.5%)、餐館(16.1%)及其他類別(18.1%，以藥局、電信通訊業較多)為最多，如圖 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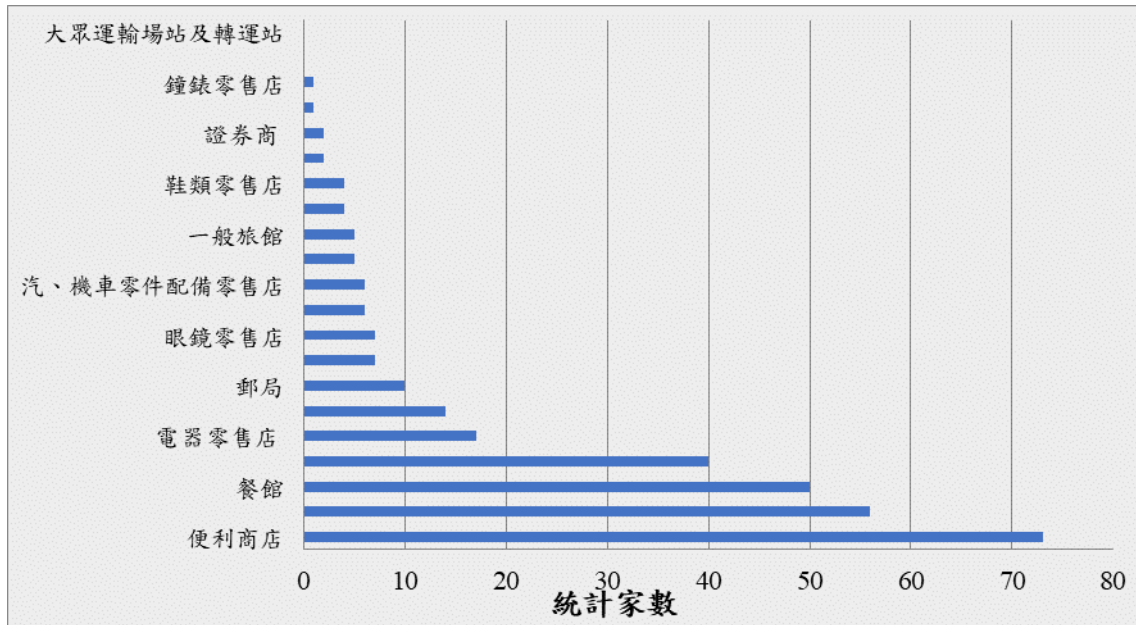


圖 6、服務業部門節電稽查統計表

### 2. 環境溫度是否介於 26°C~28°C 之間：

依「室內冷氣溫度限值」規定，107 年度稽查的 310 家服務業者中，其室內平均溫度值落在 22.5°C~33.1°C 之間。計有 31 家業者未達成「室內冷氣溫度限值」之規定，低於限值之業者冷氣平均溫度落在 22.5°C~25.0°C，高於限值之業者冷氣平均溫度落在 25.5°C~33.1°C，低於限值之業者多因公共區域人員進出頻繁溫度不易控制所致，高於限值之業者多因玻璃門西曬，以及冷卻水塔溫度較高所致，稽查之合格率為 90.0%，如表 8 所示。

表 8、環境溫度是否介於 26~28°C 之間-稽查結果統計表

環境溫度是否介於 26~28°C 之間	稽查結果	家數	檢測溫度(°C)	
	符合	279	最高溫度	33.1
	未符合	31	最低溫度	22.5
	總計	310	平均溫度	27.5

3. 是否禁用 25W 以上鹵素燈泡及白熾燈：

依「禁用白熾燈泡」規定，本次稽查的 310 家服務業者中，完全符合禁用白熾燈泡作為主要區域或通道之照明，且多數的照明設備皆已汰換為 T5 型或 LED 型燈具，少部分的商家仍採用 T8 型之燈具型式，稽查之合格率为 100%，如表 9 所示。

表 9、禁用 25W 以上白熾燈-稽查結果統計表

禁用 25W 以上 白熾燈	稽查結果	家數
	符合	310
	未符合	0
	總計	310

4. 是否設置防止冷氣外洩裝置：

依「冷氣不外洩」規定，本次稽查的 310 家服務業者中，有 1 家未達成「冷氣不外洩」之規定(餐飲業)，冷氣外洩的原因係因正值用餐時間將大門改為手動型式，人員進出並未確實關閉門造成冷氣外洩的情況發生，已建議改回自動門控制。稽查之合格率为 99.7%，如表 10 所示。

表 10、防止冷氣外洩裝置-稽查結果統計表

防止冷氣外洩 裝置	稽查結果	家數
	符合	309
	未符合	1
	總計	310

## 5. 照明設備使用現況調查：

如圖 7 所示，在 310 家的服務業中，主要以 T8/T9 型、T5/T6 型、省電燈泡、LED 燈泡及 LED 燈管型式區分，其中 T8/T9 型占比為 14.6%(便利商店及零售式量販店為大宗占有 21 家)，省電燈泡為 2.7%，合計約為 17.3%屬於須進行汰換的建議名單；而有 37.5%之業者已使用 LED 型燈具，其餘 45.2%為 T5/T6 型燈具，顯示電子式安定器燈具在使用上仍為多數的照明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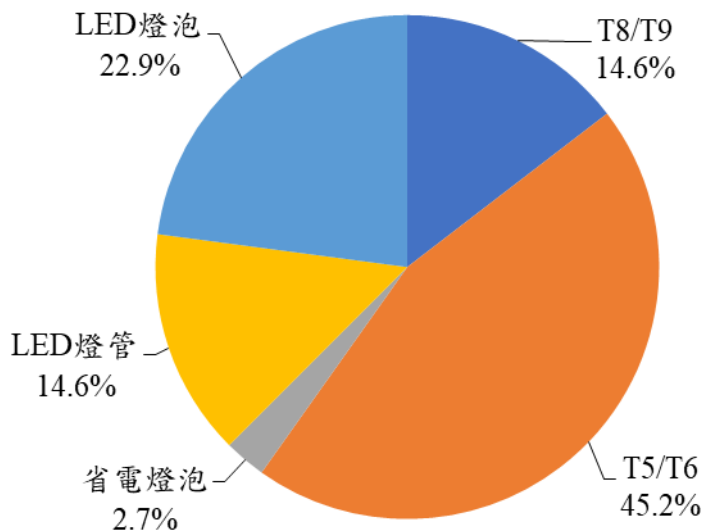


圖 7、服務業部門燈具使用型式分布圖

### (四) 推動住商節電設備汰換計畫

1. 針對轄內為數眾多的農業設施，鼓勵汰換傳統或省電照明設備為 LED 燈具或燈泡，期改善廠址用電及排碳設施功能，在促進產業發展的同時，亦能兼顧環境生態的維護。
2. 推動服務業及住宅單位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工作

嘉義縣於 107 年度，配合能源局之政策，依據所訂定及於 107 年 10 月 3 日完成公告之「107

年嘉義縣節能設備汰換及能源管理系統補助作業要點」，以及能源局 107 年 12 月 13 日通過之擴大住商部門設備汰換補助要點，針對嘉義縣轄內之一般住宅、服務業、政府機關及學校，推動汰換無/接風管空氣調節機、照明設備、電冰箱、電熱水器及裝設能源管理系統進行補助，全年度服務業共收受 98 件申請案件，一般住宅 2,701 件，申請項目有燈具 5,970 座，無風管空調 2,149 台，以及電冰箱 1,178 台，預計減少碳排放量 1,684,547.8 公斤。

### 3. 推動嘉義縣因地制宜之設備節能

嘉義縣於 107 年度，配合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作業，針對各學校、機關、住宅部門、服務業部門及農林漁牧部門，推動因地制宜之設備汰換作業，燈具部分共計完成 8 所學校共 3,524 盞燈具之汰換，累計可減少 66.6 萬度電之使用。舊式燈泡改用 LED 燈泡可改善夜間作業照度不足問題，本年度完成 1,920 盞燈泡之更換設置，合計可減少 21.02 萬度電之使用，而工業用風扇加裝外加式變頻控制模組作業，已完成 20 組設備之設置，可減少每年 1.9 萬度電之使用。針對汰換老舊馬達設備(水車、抽污水、曝氣機)之推動上，水車馬達以鰲鄉企業社的 10 座養殖水車進行汰換，污水及曝氣馬達汰換則以荷苞嶼污水泵汰換工程有兩座 15 馬力馬達、明華濕地園區一座 15 馬力馬達、佳生財畜牧場一座 5 馬力曝氣機馬達等進行汰換，預估可減少每年 91,203 度電之使用，31.22 萬元電費節省及減少 48.34 公噸 CO<sub>2</sub> 之排放。

## (五) 建構節電藍圖

本縣的產業型態主要以農業、養殖業、觀光發展及服務業為主；就電量使用量而言，



104~106 年本縣總用電量(不含工業)主要以住宅部門用電約占 50%以上為大宗、其次為服務業部門 20%以上、農林漁牧及機關用電(包含機關、包燈及學校)，為全台 22 個縣市中位居第 14 位，有鑑於此，若以對應行政院推動「智慧節電計畫」目標是節電 2%而言，則無法與工業及商業為重的城市使用同樣輔導手法，針對機關及住宅部門進行節電宣導，進行節能改善，再輔以些許之再生能源，即為本縣節電之藍圖，其短、中、長期策略規劃如圖 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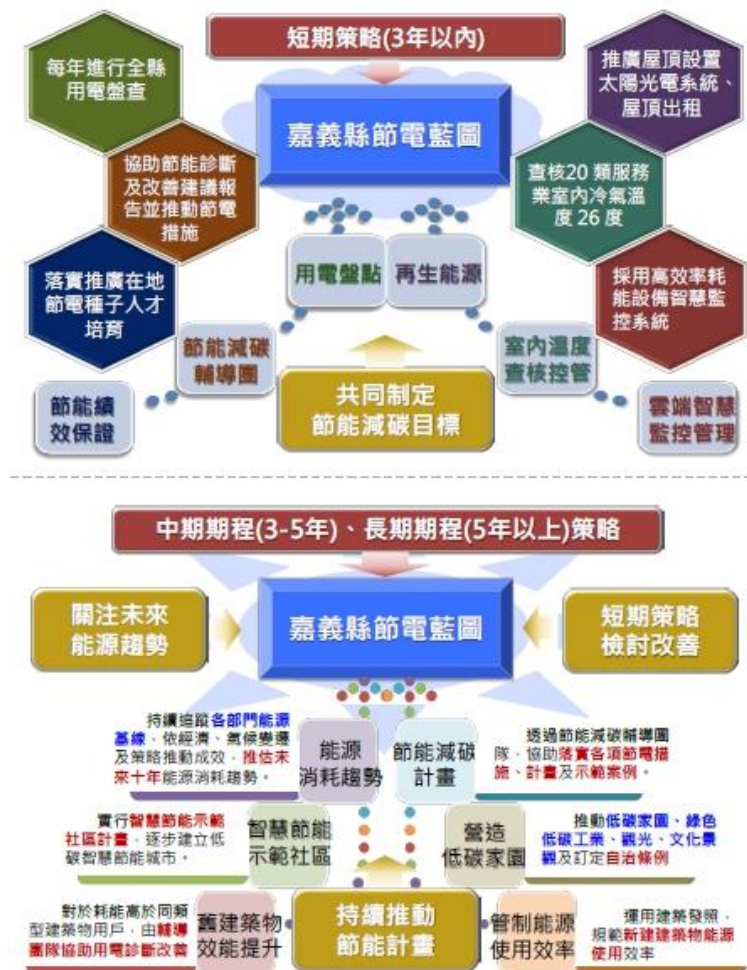


圖 8、嘉義縣節電藍圖

## (六) 提升政府機關及學校整體用電效率

1. 推動縣府辦公大樓節能減碳措施，達到每年節約 1% 目標(105 年~109 年)，執行工作包含：
  - (1)定期紀錄本府辦公大樓行政單位用電、用油、用水及辦理設備系統維護檢查。
  - (2)推動本府辦公大樓節能減碳改善，達到能源管理法規定，能源大用戶每年節約 1% 目標。
  - (3)本府辦公大樓節能目標達成情形，每年自我評量，檢討改善及修正節能計畫。
2. 教育處於 107 年配合住商節電計畫，推動學校燈具設備汰換，完成 8 所學校計 3,512 盞燈具之更換設置，可減少 23.6 萬度電之使用、42.2 萬元電費之節省及每年減少 12.3 公噸 CO<sub>2</sub> 之排放。
3. 配合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嘉義縣於 106 年~107 年已換盞數 68,740 盞路燈、108 年計畫汰換 6,045 盞，亦配合各鄉鎮市公所提報計畫，進行公所管轄路燈之汰換。

## (七) 鍋爐汰換或輔導改善

嘉義縣自 107 年起配合環保署「改造或汰換旅宿業醫療社會福利機構學校燃油鍋爐補助辦法」，以及經濟部之「經濟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工業鍋爐改善作業要點」，推動受理轄內業者申請汰換或改造鍋爐之補助，本縣工業鍋爐共 259 座，非工業鍋爐計有 116 座，經由本次之汰換補助，計有 174 座工業鍋爐及 39 座非工業鍋爐完成申請作業，多數業者申請將使用重油燃料的鍋爐汰換成使用天然氣或熱泵。

工業鍋爐尚有 85 座未完成改善，排除使用柴油後，剩餘 57 座應列為優先改善對象，順序為煤>木材(屑)>重油；另非工業鍋爐中則尚有共

77 座未完成改善，排除使用柴油後，剩餘 25 座應列為優先改善對象，順序為木材(屑)>重油。

依本縣已完成汰換或改造的燃油鍋爐，估算已減少粒狀物 14.6 公噸、硫氧化物 155 公噸及氮氧化物 76.5 公噸等，佔本縣固定污染源排放量 2.3%、16.9%及 2.1%。

#### (八) 提高綠化面積，推動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立

由於工商業的快速發展我國可利用土地的空間有限下，環境負荷日益增加，空氣污染問題衍生頻繁，為積極改善空氣、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提供休閒、生態與環境教育和資源永續利用，以都市肺概念規劃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

本縣轄內設置共 30 處淨化區面積約為 32.5 公頃，其中含 2 處自行車道 2.5 公里，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淨化區 18 處，本縣環境保護局補助 12 處。

未來規畫於本縣各鄉鎮市除山區 6 鄉鎮(阿里山鄉、大埔鄉、番路鄉、竹崎鄉、梅山鄉及中埔鄉)外，其餘各鄉鎮市至少設置 1 處 5 公頃以上之空氣品質淨化，共計 60 公頃。另針對縣市交界處、各鄉鎮市鄰近農耕地、教育及醫療單位設置綠帶，以吸附及攔阻空氣污染物，共計 646 公頃。

積極輔導公部門利用公有閒置空地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及推動社區(民間團體)認養工作，增加本縣植樹綠化面積，除提供休憩、生態及環境教育場所，並促進有機化合物之自然循環，另針對縣市交界處及各鄉鎮市鄰近農耕地設置綠帶，以吸附及攔阻空氣污染物。

## (九) 推動使用低污染運具

於 105 年 1 月成立低碳運具轉運中心，推動「嘉義高鐵站-高跟鞋教堂(西濱快捷)」與「嘉義高鐵站-台南鹽水」兩條電動低地板公車路線。低碳轉運中心提供節能環保車輛、電動機車等供旅客使用，提供電動機車/自行車 50 輛(gogoro 電動機車)、一般自行車 100 輛及 2 台電動汽車(7 人座電動汽車預約包車服務)，並設置電動機車充電站、LUXGEN、Tesla 特斯拉充電站等低碳能源補給設備，提升運具續航力，期透過低碳運具串聯周邊景點如故宮南院、蒜頭糖廠，布袋高跟鞋教堂等，自 106 年起低碳轉運中心內環保車輛與電動機車使用情形如表 11 所示。

表 11、低碳轉運中心各年度低碳運具租賃總計表

年度	總計台數
106 年	514
107 年	226
108 年	80

## (十) 汰換老舊車輛

嘉義縣二行程機車於 107 年底計有 21,738 輛、四行程機車 292,389 輛、1~3 期柴油車 12,651 輛，在二行程機車汰舊上，除環保署補助外，環保局加碼 5,800 元及 3,300 元的補助，106 年~107 年汰換輛次達 27,224 輛次，連續 2 年均為全國最高縣市。高污染汽、柴油車汰換上，於 107 年則經由宣導及推動計完成 11,280 輛次的汰換。

此外也透過各種宣導方式鼓勵縣民使用低污染運具並協助本縣民政處購置 5,332 輛電動輔助自行車(107 年底)，提供全縣村里長使用可減少 CO 排放 108.6 噸/年、NO<sub>x</sub> 123.0 噸/年、NMHC 416.2 噸/年。

### (十一) 建置自行車友善車道

本縣已建置包含(1)六腳·新港線、(2)溪口·民雄線、(3)義布東線、(4)嘉南大圳線、(5)保鹿線、(6)鹿義線、(7)大林自行車道及(8)朴子溪自行車道等 8 條路線，各線部分路段共計達 60.463 公里，除持續擴充路線及進行推廣，亦由縣府每年定期水電繳納，並進行景觀及遊憩設施等維護管理。

### (十二) 推動空氣品質淨區之規劃及劃設

於本縣觀光景點、大型醫療院所及教育單位等區域劃設空氣品質淨區，加速污染減量，提昇本縣空氣品質改善，本縣空氣品質淨區規劃於 5 處地點實施，面積共計 1,560 公頃，並持續關注環保署對於空氣品質維護區設置之相關法令公告狀況。嘉義縣針對各公告及規劃劃設之空氣品質淨區推動說明如下

1. 阿里山空氣品質淨區：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於 100 年 8 月 30 日公告阿里山空氣品質淨區管制無淨區通行證車輛進入，管制路段為阿里山公路(台 18 線)觸口(34 公里)至自忠(96 公里)路段，面積約 310 公頃。
2. 南故宮空氣品質淨區：於 105 年 7 月 13 日公告南故宮空氣品質淨區管制南故宮外圍含四周馬路區域，面積約 70 公頃。行駛淨區大客車要有淨區通行證或全國自主管理標章 A1、A2，否則禁止進入。

3. 鹿草焚化廠空氣品質淨區：於 106 年 9 月 21 日公告鹿草焚化廠空氣品質淨區。管制鹿草焚化廠四周區域，面積約 9 公頃，行駛柴油車要符合 5 期車標準並換發通行證，否則禁止進入。
4. 鰲鼓溼地空氣品質淨區：面積約 1,005 公頃，初步規劃限制燃油車輛進入。
5. 中洋工業區空氣品質淨區：廠區總佔地面積為 166 公頃，行駛柴油車要符合各期車標準，並由總管理處源頭管制車輛進入。

### (十三) 輔導畜牧場沼氣再利用及沼氣發電

為了推動畜牧資源永續利用、減少畜禽糞尿污染及降低溫室氣體的排放量，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6 年~107 年完成 2 場畜牧場沼氣發電系統設置(呂貞榮畜牧場及泰宏榮畜殖場))，除提供獎勵與補助外，還會同工研院專家團隊赴牧場進行輔導，以減輕農民設置及相關設施或設備維運的負擔，同時增加收益。

嘉義縣政府偕同中央輔導團隊聯手執行嘉義縣內登記 1600 頭以上養豬場辦理沼氣發電，除了補助養豬場設置沼氣發電相關設施，更提供每頭豬 75 元獎勵金，設施補助每場最高 600 萬元(依牧場頭數分級)，106 年~107 年完成設置畜牧場沼氣再利用 15 家，此外，縣府補助畜牧場設置污泥脫水機、周圍除臭設施、高壓清洗設備及補助養豬場改為密閉高床式等設備，都可以達成糞尿減量與減臭，針對重點區域的畜牧業，可列入優先補助場。

#### (十四) 推動漁船筏收購及獎勵休漁

漁船（筏）收購係以降低漁撈努力量為目的，嘉義縣歷年來配合各年度「漁船漁筏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協助漁民進行辦理，107年協助漁業署辦理收購漁筏7艘。而獎勵休漁政策則於105年~107年配合協助1,084艘、1,045艘及1,050艘漁船休漁。

#### (十五) 提升有機/友善耕作面積及綠色環境給付面積

嘉義縣自106年度起，規劃系列輔導新措施並已陸續啟動，如開辦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提高有機驗證及檢驗費用補助比例、擴大補助溫(網)室設施、生產加工農機具設備及有機質肥料資材等，以鼓勵既有從事有機及友善耕作農友持續經營，進而吸引更多慣行農友轉型，並加強推動學校午餐及團膳使用有機食材，拓展有機及友善農產品多元行銷通路，以消費需求帶動產業成長，期望增加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107年已達483公頃，約有43戶有機農戶。

#### (十六) 協助漁民申請休漁獎勵

為維護海洋資源永續，農委會漁業署自92年起即實施「自願性休漁」政策，因漁業枯竭，為鼓勵漁民自願性調整每年出海作業日數，於前一年九月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之休漁獎勵期間累積出海作業90天以上及在國內港口休漁120日以上，即符合申請獎勵金條件，並依漁船噸位大小及漁筏長度核發獎勵金，故嘉義縣逐

年配合該政策及「自願性休漁實施作業要點」，持續協助漁民進行申請。

### (十七) 提高垃圾資源回收率及掩埋場活化

加強辦理焚化廠進行落地檢查及源頭減量工作，推廣黑水虻進行廚餘回收再利用，提高廚餘回收成效，暢通生熟廚餘去化管道，加強宣導民眾大型家俱回收觀念，提高回收件數，藉以提升巨大回收成效。嘉義縣整體資源回收率 106 年及 107 年分別為 61.22% 及 65.49%，藉由各項工作推展及設定各鄉鎮市公所資源回收及廚餘回收率及垃圾清運量減量目標共同達成本縣資源回收目標。而在垃圾清運量減量率(以 105 年度為基準年)上，106 年及 107 年則分別已達 8.138% 及 16.276 %。

垃圾掩埋場挖除活化再生政策利用經選定掩埋廠活化再生，可免除新闢掩埋場之購地費用、回饋設施及相關作業費用，又可由掩埋場挖除分類中進行回收再利用，兼具多重之經濟效益。本縣 107 年針對民雄已完成 4.3 萬立方公尺之場址活化，約可紓解本縣 3 年掩埋量。

### (十八) 提升污水接管處理率

106 年總接管戶數 14,031 戶，用戶接管率 7.67%，全年度提升用戶接管 344 戶。107 年總接管戶數 15,032 戶，用戶接管率 8.20%，全年度提升用戶接管 1,001 戶。

### (十九) 畜牧業資源化政策

嘉義縣從 105 年開始推動畜牧業資源化政策，核准施灌的畜牧場總場數已占總列管數



22%，其中有 41 場畜牧業通過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合計施灌農地面積 205 公頃)，8 場畜牧業通過農業事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3 場放流水回收使用澆灌植物，施灌作物有牧草、甘蔗、水稻、玉米、花生、馬鈴薯等，總合計施灌農地面積 262 公頃，年施灌總量合計 196,155 公噸，BOD(生化需氧量)可削減量 1,148,724(公斤/年)，SS(懸浮固體物)可削減量 1,878,168(公斤/年)，等於一年可省下 18,600 包化學肥料費用。

而在沼氣發電場域之設置上，嘉義縣至 107 年沼氣發電業自行設置及農委會補助設置共計 7 場(台糖蒜頭第二三畜殖場、張林素梅畜牧二場、聖福牧場、台糖南靖畜殖場、呂貞榮畜牧場及泰宏榮畜牧場)。

## (二十) 政府機關採行綠色採購

政府機關推行綠色採購政策行之有年，嘉義縣內也積極落實綠色採購及資源循環，推展綠色生活，近年透過與民間企業的合作，不僅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也能帶動社會大眾落實綠色生活，107 年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比率為 97.69%。